

鲁人社字〔2022〕5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创新 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单位：

《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已经2022年第6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政策法规处）

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 2022 年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创新的引领推动作用，激发人社事业发展活力和动力，促进全省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对人社事业的新需求和人社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构建“1+6+N”的人社事业创新发展体系（“1”是坚持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增强人社事业发展创新力，打造“创新人社”品牌；“6”是实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政务服务、党建工作“六项创新提升行动”；“N”是制定一批创新政策，推进一批创新项目，落实一批创新举措），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努力开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就业创业创新提升行动

1. 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40 万个左右，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 32 万个左右，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 8 万个左右，

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人才中心、就业促进处负责）

2. 深化实施“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研究制定应对就业形势变化努力做好稳就业工作、促进大学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等“一揽子”政策，着力稳就业、保就业，确保年内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在85%以上。（就业促进处、就业人才中心负责）

3.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渠道，允许各市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按照担保基金放大5至10倍的规模提供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创业担保贷款和商业性创业贷款“1+1”组合放贷等模式，满足创业群体的融资需求。高标准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选拔赛暨第六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就业人才中心负责）

4.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长效机制。落实《山东省“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次以上。（就业人才中心负责）

5. 深入推进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规范零工市场布局建设，提升零工市场服务能力，落实零工市场扶持政策，促进零工市场健康发展。2022年底前，各县（市、区）规范发展1家以上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积极发展线上零工市场，逐步完善功能，拓展延伸服务。（就业人才中心负责）

6. 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制定出台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发起建立黄河流域9省（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协同发展机制，举办黄河流域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暨中国（山东）首届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大赛决赛，多举措提升行业创新能力，促进就业创业。（流动管理处负责）

7.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效。实施“十百千”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一刻钟服务圈”，开展“10+5+N”公共就业服务品牌活动，推出一批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带动全省就业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健全落实服务信息普遍告知、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帮扶、重点社区联系包保等制度，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提效。创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就选山东”校园集中招聘，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前延伸，满足毕业生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需求。（就业人才中心负责）

（二）社会保障创新提升行动

8. 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按照国家部署，有序清理规范地方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项目。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压实地方支出责任，多渠道筹措养老保险基金，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做好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经办工作。（养老保险处、社保中心负责）

9.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行动，实施“政策找

人”活动，重点解决“参保未缴费”“应保未保”“参保不充分”等问题，将更多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保险处、社保中心负责）

10. 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出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基金预算管理、经办服务标准、信息系统等，保障失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失业保险处、社保中心负责）

11. 推动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制定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优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等程序，强化部门数据交换共享，压实企业责任。定期调度各市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基层快递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处、社保中心负责）

12. 全面提升社保基金管理水平。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堵塞管理漏洞。完善政策规定、强化经办内控、健全系统功能、加强基金监管，构建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位一体”基金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基金监管处、社保中心负责）

13. 规范开展职业年金投资运营。积极推进职业年金财政全额供款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做实，提高职业年金计划管理监督水平，确保基金安全和稳定增值。（养老保险处、基金监管处、社保中心负责）

14. 全面推进省集中劳动能力现场鉴定服务信息平台应用。

优化完善现场鉴定系统，推进试点医疗机构现场鉴定场所联网布局，实现现场鉴定系统与省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业务联动，以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工伤鉴定的精准性、高效性、便利性。（社保中心负责）

15. 加强社保经办风险防控。完善经办内控制度，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社会保险风险防控系统建设，完善社会保险经办风控系统规则，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理念，构建数字化风控新模式。（社保中心负责）

（三）人事人才创新提升行动

16. 持续加强青年人才引育创新。探索设立“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扩大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规模，推进“两站一基地”扩量提质，新建博士后平台100个以上。举办“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引才活动100场以上、“海聚山东”引才活动40场以上，赴黄河流域知名高校开展“黄河行”主题引才。组织“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开展“青年人才首选山东20强城市”和“青年人才首选山东20大潜力城市”集中宣传推介。（人才处、就业人才中心、专家中心、政策法规处、人科院负责）

17. 开展市场化引才育才创新行动。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重点发展猎头服务，研究制定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促进人才引育创新的若干意见，组织开展“百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系列活动，举办山东省重点产业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洽谈会，提

高引才育才市场化水平。(流动管理处负责)

18. 实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事项落实专项行动。聚焦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职称制度改革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分级梳理改革放权事项清单，开展落实落地质效评估。建立用人单位服务直达制度，遴选人才资源富集的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式的“一揽子服务政策包”，促进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事业管理处、专技处、人才处、劳动关系处、工资处、专家中心负责)

19. 继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向职业生涯“一件事”拓展。将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调入、调出、解聘、开除、退休、岗位变动等业务中，涉及的编制实名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业务纳入“一件事”服务，不断增强“一件事”服务质效；将“一件事”服务范围扩大至所有驻济省属事业单位，不断增大服务的覆盖面。(事业管理处、工资处、养老处、社保中心负责)

20. 纵深推进职称改革落地见效。加大新职业职称设置力度，扩大职称评价范围，引导人才向“四新”经济集聚。创新建立职称评价代表性成果清单制度，破除“四唯”倾向。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利用职称评审系统实施“网络化”监管，结合“双随机”检查对高评委办事机构实施“网格化”监管。推动职称评价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基础要素、实施清单、办事流程统一。(专技处负责)

21. 创新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按照人社部工作部署遴选数字工程师培训、评价机构，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实施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提升从业人员数字技术水平，培育壮大我省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专技处负责）

22. 培育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开展“技能兴鲁”百万工匠人才培养工程，研究制定新时代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平台载体建设办法，打造多层次、特色化的技能人才成长平台。开展新兴学徒制培养和“金蓝领”培训等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技工院校集团化办学，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职业能力处、就业人才中心负责）

23. 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扩大特级技师评聘规模，落实特级技师待遇。做好新职业信息征集。推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培优，加强监督管理，提高社会公信力。（就业人才中心、职业能力处负责）

24. 建设“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完善省级线上“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功能，探索打造掌上APP，依托各市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工作站，提供政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构建“1+16”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体系。（专家中心负责）

25. 搭建专家服务基层“云桥梁”。依托省专家服务基层一体

化信息平台，集成基地管理、技术需求发布、技术成果转化、专家服务对接等功能，建立省市县三级有序共享专家资源、协同联动开发专家服务基层工作机制，实现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常态化。

（专家中心负责）

26. 打造人事考试考务管理新模式。研究制定人事考试巡考人员管理办法，规范工作流程，加大巡考力度，实现“线上+线下”巡考全覆盖。创新培训形式，提高考务操作的精准度。加强考务风险研判，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化解考试安全风险。（考试中心负责）

27. 创新创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实施“五个档案”提升行动，优化完善全省统一经办平台、网办平台和基础数据库建设，高质量推进与全国跨地区平台的对接应用，探索推进大数据展示平台创新应用，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全面贯通”，打造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一点通”服务品牌。（就业人才中心负责）

28. 规范创建示范活动。动态管理创建示范项目，改进考评指标体系、测评办法，加强过程管理，既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又减轻基层负担。（表彰办负责）

（四）劳动关系创新提升行动

29. 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持续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和谐企业联合激励，推行电子劳动合同。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劳动关系处、调解仲裁处、

劳动监察处、仲裁院、执法监察局负责)

30. 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推进《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立法。完善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导，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加强国企负责人薪酬分配监督指导。

(劳动关系处负责)

31. 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制定出台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政策。出台“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核处指南(试行)，提高平台线索办理质量。(劳动监察处、执法监察局负责)

32. 建立劳动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劳动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内部沟通衔接、信息双向反馈、联合会商调解、联合行动等机制，提高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处理质效，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监察处、调解仲裁处、仲裁院、执法监察局负责)

33.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劳动争议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制定企业劳动争议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参考指引(试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劳动争议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提升企业自主化解争议能力。强化调解仲裁机构引导协商职能，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前延柔性化解劳动争议链条。(调解仲裁处、仲裁院负责)

(五) 政务服务创新提升行动

34. 打造“无证明部门”。推广“免证办”服务，加大电子证

照推广应用力度，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动人社领域“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制，让更多企业和群众获得无证明办事体验。（政策法规处、社保中心及各有关处室、单位负责）

35. 打造“一件事”服务升级版。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选择社保费缴纳一件事、退休一件事、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一件事、失业人员再就业一件事等企业和群众需求量大、获得感强的场景，通过优化流程、减少环节、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政策法规处、社保中心及各有关处室、单位负责）

36. 打造网上服务旗舰店。深入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提供申请、审查、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出“免申即办”、政务服务地图等创新应用，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扩大“一卡通”应用的覆盖面。（社保中心、政策法规处、行风办及各有关处室、单位负责）

37. 深入推进“跨域通办”。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强化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进更多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向全程网办转变。推进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全省通办、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

保登记等事项“跨省通办”。（政策法规处、行风办、社保中心等有关处室、单位负责）

38.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比武，努力培育更多“多面手”“人社通”。常态化开展“人社干部走流程”，对政策落实和业务经办开展全流程检验。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丰富评价渠道和方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促进政务服务质效提升。选树“最美人社干部”“人社服务标兵”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崇尚典型、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行风办、政策法规处及各有关处室、单位负责）

（六）党建工作创新提升行动

39. 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党建引领，紧密结合人社部门职能，健全完善党建与业务工作一体谋划部署、一体协调推进工作、一体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创新深度融合的路径方法，以业务工作实绩检验党建工作成效。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工作出问题、党建找原因”工作措施，探索“主题党日+”模式，发挥好党组织政治引领、督促落实、监督保障作用，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提供有力保障。（机关党委及各处室、单位负责）

40. 健全“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巩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每年发布并办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健全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以基层联系点为依托，以支部联建共建为抓手，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品牌带动，推进人

社机关品牌和“一支部一品牌”双创活动，培养打造示范品牌，助推办实事提质增效。健全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深化提升“双报到”“双联共建”效能，深入推进人社政策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进园区系列志愿服务，擦亮“志愿人社”服务品牌。（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及各有关处室、单位负责）

41. 推动模范机关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突出人社部门特色，创新联动机制、内容、形式和载体，健全改革攻坚、为民服务、行风建设、专项整治、责任落实等联动机制，探索理论联学、工作联动、文明联创、活动联办、作风联督，加强对下指导、对上反馈，实现省市县三级步调一致、上下贯通、协同联动，推动人社系统模范机关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机关党委及各处室、单位负责）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人社事业创新发展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责任单位、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坚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健全督导机制，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跟踪问效、督导检查，对推进慢、措施弱、效果差的，及时提醒，必要时进行约谈整改、通报批评，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二）树立系统观念。各处室、单位要强化系统观念，坚持“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把人社事业创新发展工作举措与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年度重点任务相衔接，通盘考虑、一

体推进，争取最佳综合效益。要注重加强创新发展的政策统筹、进度统筹、效果统筹，提高各项举措的耦合度，不断提高改革创新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推进“人社政策畅通行”行动，办好“周四在线”线上培训活动，推动政策业务直达基层一线、直达群众。用好媒体宣传矩阵，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宣传人社事业创新发展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成效，讲好人社故事，发出人社好声音。